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謝百閔

電話：049-2203430

電子信箱：t03064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095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辦理「第一屆得勝影展-我們一家開麥啦」活動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106年4月28日（106）中得總字第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5月1日至8月31日。

三、比賽活動分組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組。

四、請於8月31日前至活動網站<http://familystory.champ.org.tw>報名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林專員（電話：03-5338755，手機：0913-791222，電子信箱：cathylin@champ.org.tw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書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電子章
106/05/08
13:49: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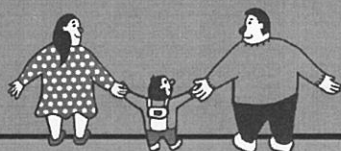
00:01:00

CHAMPIONS EDUCATION ASSOCIATION

得勝者教育協會

我們一家開麥啦

1st



Family Filming



最好的劇本 最真的感情
最有價值的主角，全在每天生活的家庭裡！



得勝影展

微電影比賽

第一屆得勝影展

家，像部連續劇，每一天上演著精彩的劇情

家，像部電影，每個人都最佳男女主角

競賽方式

獎金金額

- 製作5-7分鐘以「家」為主題的影片
- 網路票選: 9/16 (五) - 9/30 (六)
- 公佈得獎名單: 10/6 (五)
- 頒獎典禮: 10/21 (六)
- 第一名: 30,000元
- 第二名: 20,000元
- 第三名: 10,000元
- 另有網路票選人氣獎5名、佳作5名

報名資格: 全國國中至大專院校, 對拍攝影片、微電影創作有興趣之在校學生

主辦單位:

協辦單位:

贊助單位:



壹、活動宗旨及目的

1994 年，榮司提反夫婦從美國來台投入校園生命教育，期望透過「得勝者計畫」幫助青少年培養自信、自律與尊重的品格。得勝者教育協會長期招募熱愛青少年的志工老師，深入國中校園，透過問題處理、情緒管理、真愛守門員、寬恕教育等課程，建立正確價值信念、提升自我管理效能、展現熱誠的生命力。從起初只有 2 個班級開始，至今全台每年有約 56% 中學的學生在得勝課程中受惠。

得勝者深耕青少年生命品格教育，相信若能讓青少年更多發現家的美好，有助於建立良好品格及發展正向積極的人生態度。因此，本活動期望讓青少年在面對社會價值觀日趨多元、興起迅速的外在環境中，除了向外發展、受同儕影響之外，能回頭看見家中的美好價值，細細品味自家故事、汲取家中長輩的人生精華、珍惜家人相處的溫馨時光。透過拍攝影片，發現家的美，看到家中的養分，能給自己生帶來滋養；發掘家的好，透過拍攝過程的互動，讓家人關係更緊密。

本活動對象亦包含高中大學組，期望在青春期尾聲和即將進入社會的高中大學生，在人生階段一個接著一個地往前邁進時，能同步珍惜收藏家的美好，為日後人生所要面臨的每個挑戰，建造內心堅固的保壘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家，像齣連續劇，每一天上演著精彩的劇情

家，像部電影，每個人都是最佳男女主角



最好的劇本，最真的感情，最有價值的主角，全在每天生活的家庭裡！拿起錄影機，邀請最親愛的家人們，一起進入『我們一家 開麥啦』的鏡頭裡，發掘平凡的喜樂和簡樸的生命價值，為自己成長的動力引擎加滿油！增添滿滿的大能量！

一、影片主題（擇一）：

- 家族重視的信念實踐：長輩以身作則、家人身體力行的信念實踐
- 家中長輩勵志的生命故事
- 家人互動最窩心、感動、歡樂、抒壓的家庭時光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全國國中至大學院校，對拍攝影片、微電影創作有興趣之在校生

三、參賽分組：

- 1.國中組
- 2.高中(職)組
- 3.大學組，共三組

四、獎項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

第二名：新台幣二萬元整及獎狀

第三名：新台幣一萬元整及獎狀

另有網路票選人氣獎每組 3 名及佳作 3 名等獎項及獎品



五、賽程說明：

1. 報名收件期間：2017/5/1(一) -8/31(四)
2. 網路票選期間：2017/9/16 (五)- 9/30(六)
3. 公佈得獎名單：2017/10/13(五)
4. 頒獎典禮：2017/10/28(六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參選者於報名期間先於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報名，如入圍複選必須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前將填寫完畢之報名文件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1 人 1 張）及參選作品光碟一式三份以掛號郵件寄至得勝者教育協會 微電影徵選小組（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74 號 5 樓），送件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1. 初審（初審標準：主題類型設定及切合度）

經初審獲選入圍之參賽影片，將放置於活動網站，公開進行網路票選。

2. 複審（其他評分標準）

初審入圍影片進行複審，選出各獎項獲獎影片。

3. 於活動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資訊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類型設定及切合度（45%）
2. 情境創意表現度（35%）



3. 影片拍攝技巧、後製技術及感染力 (20%)

九、影片規範：

1. 長度：5-7 分鐘 (含片頭與片尾工作人員列表)。
2. 影片解析度：至少符合 Full HD 規格 1920X1080 以上，作品若入圍複選，參賽者 (團體) 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檔作品光碟 3 份。
3. 作品內容需加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4. 作品之影音內容皆須合乎版權及相關法律規範，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影片內容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公開發表及無抄襲之嫌。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盃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。
5. 截止日期後，不得更換所提交作品之版本，以示公平。
6.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、保護級或輔導級。

十、作品著作權：

1. 影像及文字等，請勿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2. 肖像：影片內之人物，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，以免侵害其肖像權。
3. 著作權約定：
 -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。
 -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。主辦單位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。
 -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得獎者並予



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-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肆、宣傳露出規劃

項目	說明	規劃
平面宣傳	1. 印製活動宣傳海報&DM，在活動宣傳啟動後，將寄送全國大專院校及國、高中 2. 活動當天背板露出 Logo	海報：2,000 張 DM：16,000 張
廣播宣傳	廣播頻道中口播及專訪露出活動訊息	
網路宣傳	設置活動專屬網頁	一式
	1. 得勝者官網 Banner 宣傳 2. 網路新聞、活動粉絲業經營連結	官網：一式 粉絲頁：不定期露出
刊物宣傳	得勝者刊物活動專屬版面露出	全省寄發 10,000 份
新聞露出	活動前、後，發佈相關新聞稿	預計二次

贊助露出項目規劃，會依照實際宣傳時安排